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财务部、审计室人员进行了跟踪配合。对于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现将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评价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天健通过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等情况的了解后，与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上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了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天健审计小组及时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资源及能力的评价

1. 质量管理水平

天健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涵盖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与整改程序八个要素并有效运行的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2.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天健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3. 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

4. 风险承担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审计组成员专业胜任能力及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 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小组共由 7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注册会计师，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 职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云强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大卫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小琴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天健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五、关于审计报告及意见的评价

1. 审计工作计划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 审计程序执行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出于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审计小组已考虑了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是否存在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定审计范围。在确定公司的审计范围及方式时，审计小组已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公司规模、特定风险、交易量及交易类型、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审计活动以及公司现有的监督控制。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开始实施改进。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